

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刪除）</p>	<p>第五條 受託機構應選任符合一定條件之不動產管理機構，並於委任契約書記載該不動產管理機構之職權、義務、責任及應遵行事項。</p> <p>前項一定條件及委任契約書之應記載事項，由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洽商相關不動產管理機構之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p>	<p>一、 <u>本條刪除。</u></p> <p>二、 本條內容已明定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爰刪除本條規定。</p>
<p>第八條（刪除）</p>	<p>第八條 受託機構應分別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及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或不動產資產信託計畫執行完成後四個月內，就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或不動產資產信託之信託財產作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下列書表，向信託監察人報告，並通知各受益人：</p> <p>一、 資產負債表。</p> <p>二、 損益表。</p> <p>三、 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之報告書。</p> <p>前項書表之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p> <p>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及不動產資產信託計畫執行完成，受託機構已依第一項規定作成計畫執行完成書表，且其內容足以涵蓋當年度營業年度終了書表者，得免作成當年度營業年度終了書表。</p> <p>受託機構於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及不動產資產信託計畫執行完成當年度四月三十日前，已依第一項規定作成計畫執行完成書表，且其內容足以涵蓋前一年</p>	<p>一、 <u>本條刪除。</u></p> <p>二、 本條內容已明定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四十四條之一，爰刪除本條規定。</p>

	度之營業年度終了書表者，得免作成前一年度之營業年度終了書表。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稱信託財產上之負擔，指地上權、地役權、抵押權、典權或租賃權等第三人得對信託財產為直接請求之權利。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信託財產上之負擔，指地上權、地役權、抵押權、典權或租賃權等第三人得對信託財產為直接請求之權利。	配合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款次調整，修正款目相關序列。